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在“具誤導性”之前，加入“虛假、”。
- 4(2) (a) 刪去建議的(k)段而代以 —
- “(k)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 —
- (i) 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
- (ii) 提供貨品的零件；”。
- (b) 在建議的(l)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
- (c) 在建議的(m)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
- (d) 在建議的(n)段中，刪去“(k)”而代以“(k)(i)”。
- (e) 在建議的(o)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
- (f) 在建議的(p)段中，在“服務”之後加入“或零件而”。
- 7 (a) 在建議的第 IIA 部的標題中，在“具誤導性”之前加入“虛假、”。
- (b)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全獲通過

“13A. 標誌上的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必須清晰易明”。

(c) 刪去建議的第 13A(1)(a)及(b)條而代以 —

“(a) 就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顯示其按任何數量單位計的價格；但

(b) 屬第(2)(b)款所指的未能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該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d) 在建議的第 13A(2)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數量”(quantity)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

(e) 在建議的第 13A(2)(b)條中，刪去“重量單位計的貨品價格的標誌即屬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而代以“任何數量單位計的任何貨品的價格的標誌即屬未能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數量單位計的價格”。

(f) 在建議的第 13A(2)(b)(i)條中，刪去“重量”而代以“數量”。

(g) 刪去建議的第 13A(2)(b)(ii)條而代以 —

“(ii) 由於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與該標誌上顯示價格或數量單位的任何其他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顯示方式，在以下方面有所出入 —

(A) 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大小及容易識認程度；或

(B) 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顏色，與它們的背景顏色的對比，

全獲通過

以致未有仔細閱讀該標誌的人，按理相當可能無法清楚了解按該數量單位計的準確價格；或”。

(h) 在建議的第 13A(2)(b)(iii)條中，刪去“重量”而代以“數量”。

(i) 在建議的第 13A 條中，加入 —

“(3) 如任何人 —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 —

(i) 顯示任何貨品的按某數量單位計的價格；但

(ii) 沒有顯示該數量單位，

的標誌；及

(b) 展示顯示藉以計算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該數量單位的另一標誌，

第(1)及(2)款在猶如該等標誌是單一個標誌的情況下，就該人而具有效力。”。

(j) 在建議的第 13B(2)(a)條中，在“仍屬”之前加入“(按照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斷定者)”。

(k) 在建議的第 13B(3)(d)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l) 在建議的第 13B(3)(e)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全獲通過

- (m) 在建議的第 13B(3)條中，加入 —
- “(f) 任何其他有關的考慮因素。”。
- (n) 刪去建議的第 13C(2)(a)條而代以 —
- “(a) 在 —
- (i) 與於或可能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或
- (ii) 與宣傳任何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
- 向任何其他人(“資料接收者”)作陳述，指供應該貨品的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當事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該賣方獲得當事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 (o) 在建議的第 13C(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有關個人”而代以“當事個人”。
- (p) 在建議的第 13C(3)(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以其他身分對該賣方具有產權權益”。
- (q) 在建議的第 13C(4)條中，刪去“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真實”而代以“當時並不知道且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
- (r) 在建議的第 13C 條中，加入 —
- “(5) 凡任何人根據第(2)款被檢控，被告人如證明他當時是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資料接收者沒有將有關的當事個人或團體，誤當為有關的有信譽個人或團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全獲通過

- (a)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1 部第 5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數碼”。
- (b)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an”。
- (c)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a”。
- (d)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的(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e)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的定義中，刪去“數碼”。
- (f)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an”。
- (g)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a”。
- (h)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2(b)條中，刪去“及”。
- (i)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2(c)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j)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
“(d) 任何其他有關的資料。”。

全獲通過